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9、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需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议案为议案 1 至议案 19。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张育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4 名，代表 356,397,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27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18 名，代表 139,407,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29%。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 名，代表 156,990,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163%；

(2) 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95 名，代表 199,407,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07%。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2、逐项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03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04 交易对方与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05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07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09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10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1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2,773,6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2543%；弃权11,84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2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001,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1283%；弃权 11,846,4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977%。

2.13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15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1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1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19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20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21 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22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23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2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2.25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11,777,7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21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5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560,1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33%。

3、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4、审议未通过《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5、审议未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6、审议未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7、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8、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9、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10、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11、审议未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12、审议未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13、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14、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

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887,9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6092%；反对42,314,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3527%；弃权11,20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381%。

15、审议未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16、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17、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133,086,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421%；弃权11,20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18、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262,9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6802%；反对38,15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062%；弃权101,978,2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1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0,045,3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5914%；反对 38,156,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5%；弃权 11,20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81%。

19、审议未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38,15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062%；弃权106,135,6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38,156,

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5%；弃权 15,36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203%。

2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105,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37%；反对38,15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062%；弃权106,135,6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87,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92%；反对 38,156,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5%；弃权 15,36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203%。

2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VCSEL、高端 LED 芯片等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418,3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015%；反对37,84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184%；弃权106,135,6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200,7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8336%；反对 37,84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1461%；弃权 15,363,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203%。

2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93,5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103%；反对38,15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062%；弃权106,147,6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8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75,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06%；反对 38,156,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5%；弃权 15,375,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289%。

2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916,97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9289%；反对38,156,6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062%；弃权58,324,236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6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75,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6006%；反对 38,156,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05%；弃权 15,375,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2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郑燕律师、黄珏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